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09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說明

# 繁星推薦簡章統計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學校	68	66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87	1,784
招生名額總數	16,110	16,371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1,965	1,839

項目	學群類別								
	不分學群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校系數	11	930	524	241	10	42	0	11	18
招生名額	61	8,213	4,973	2,391	25	167	0	55	225
外加名額	10	1,102	555	258	6	25	0	9	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繁星推薦 招生規則變更

# 繁星推薦規則變更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第八類學群推薦規則

- **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招生**，比照醫學系以學測及在校成績比序篩選、面試等二階段甄試方式決定錄取。
-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生條件，至多推薦2名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到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並排定推薦學生之順序。

## 第八類學群篩選規則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校名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2	109.04.24-25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7	109.04.1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29	109.04.17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6	109.04.17
輔仁大學	醫學系	7	109.04.25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29	109.04.18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7	109.04.18
長庚大學	醫學系	19	109.04.20
慈濟大學	醫學系	7	109.04.18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32	109.04.18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10	109.04.18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25
國立成功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19-20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2	109.04.18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7	109.04.19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24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4	109.04.18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1	109.04.20

109學年度起  
牙醫學系由第  
三類學群調整  
至第八類學群  
招生

New

# 目前網路公告事項

1. 108.08.30公告：【繁星推薦】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2. 108.10.22公告：【繁星推薦】各大學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3. 108.11.01公告：【繁星推薦】招生日程、簡章總則、校系分則查詢系統開放



# 相關作業時程

109.02.12

- 報名系統開放
- 下載說明手冊
- 至報名系統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案

109.02.2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109.02.26

- 報名系統可使用「學測英聽檢定」功能
- 下載學生「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查詢結果」

109.03.11-12

- 報名資料確認 (每日9:00-17:00)
- 報名費繳費

109.03.18

- 第1至7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 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9.03.23

- 第1至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9.05.13

- 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109.05.25

-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報名注意事項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li> <li>•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li> </ul>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li> </ul>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li> </ul>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li> </ul>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li> </ul>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li> <li>•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li> </ul>



# 報名注意事項(續)



##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 報名注意事項(續)

## ※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辦理推薦**。

## ※原住民身分學生

-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 ※特殊選才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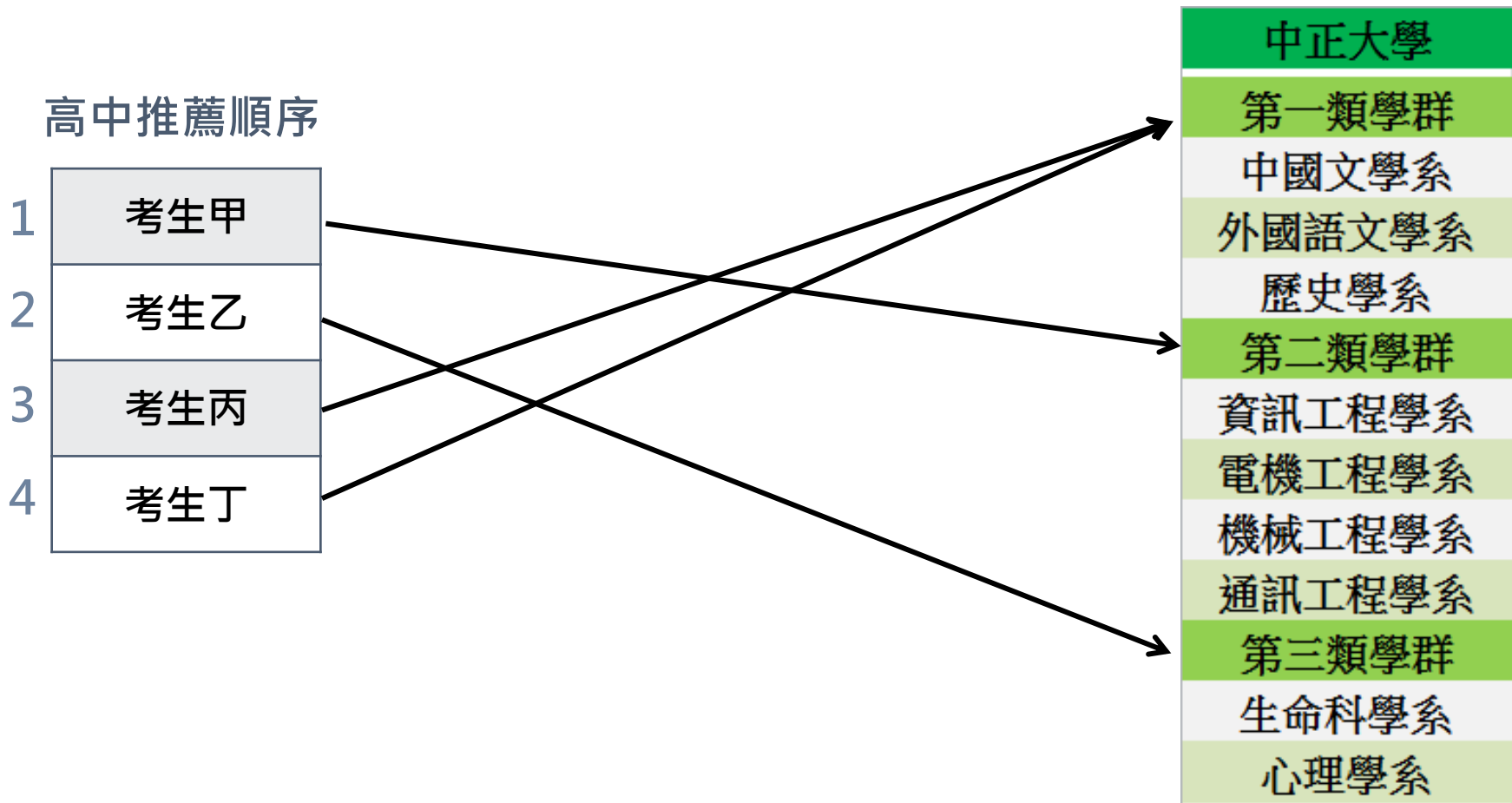
- **「109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 第一輪分發比序

##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第二輪分發比序

###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09.03.23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 錄取生未於**109.05.25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繳費注意事項

## ■ 報名費

- 每位考生2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整
- ※ 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即可減免，證明文件毋須郵寄至本會。
- ※ 如考生今年被取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於報名學測時有具備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即從寬認定其具備減免資格。

## ■ 報名費帳號

- 各校的報名費帳號都不同，請依照報名系統繳費報表中的帳號繳納

## ■ 繳費時間

- 109.03.11上午0時起至  
109.03.12下午5時止

## ■ 繳費方式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持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臨櫃繳費
- 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須填寫各金融機構的跨行匯款單